

独立董事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为支持公司武汉洺悦府项目的拓展及开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及电建地产在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拟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共计20.75亿元。其中，公司10.5825亿元人民币，电建地产10.1675亿元人民币。上述财务资助利率参照当期资金市场借贷利率执行，风险可控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周绍朋、刘红霞、吴建滨、张峰